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0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目 录

目 录 .....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6
六. 合同签订.....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61
五、资格审查资料.....	62
六、技术部分.....	65
七、商务部分.....	6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九、投标承诺函.....	73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7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十二、其他材料.....	77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0
2. 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91529.70元  
最高限价：3191529.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7 7-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 (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 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3191529.70	3191529.7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规模约 2000 平方米，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展览陈设工程、陈展声光电工程、陈展艺术品工程、陈展展柜展架工程等内容（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 5.2 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5.3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中栋一层、二层局部；

- 5.4 质保期：2 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7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与死亡事故；

- 5.8 扬尘与噪音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陈展施工避开学校教学活动，不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干扰。

6. 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 网站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3,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

联系人：刘瑞杰 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杰 宋珂

电话：0371-565050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80
3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杰 宋珂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3191529.70 元
7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约 2000 平方米，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展览陈设工程、陈展声光电工程、陈展艺术品工程、陈展展柜展架工程等内容（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8	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
9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中栋一层、二层局部；
10	质保期	2 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1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	安全要求	杜绝重伤与死亡事故；

14	扬尘与噪音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陈展施工避开学校教学活动，不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干扰。
15	合同履行期限	至保修期结束
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p>

		<p>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p>（3）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4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锁进行签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p>

		<p>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3. 供应商编制的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附造价委托协议，应在报价清单封面上加盖中介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 CA 锁的，需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p>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合格成交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格的 3%。</p> <p>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帐 号：16060101040007091</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请成交供应商在转账时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 以便核对; 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按照合同约定。</p>
31	招标控制价	本次采购招标控制价: 3191529.70 元,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定义

2.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4.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6.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文件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6.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6.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款、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8.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 9.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2.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锁进行签章。

12.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2.3 供应商编制的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附造价委托协议，应在报价清单封面上加盖中介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 CA 锁的，需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3.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16.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6.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或最后）报价等。（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17. 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有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的地方应要求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擅自修改、释义、延伸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9. 保密

1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20.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并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中小微企业磋商报价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2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应认定为无效质疑。

## 28. 供应商投诉程序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审。

32.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规定，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方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p>（3）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b></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项目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安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扬尘与噪音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入下一步评审。

### 3.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40分</b> <b>技术部分：35分</b> <b>商务部分：2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b>报价得分 (40分)</b>	磋商报价得分标准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2)	<b>技术部分 (35分)</b>	内容完整性 (0-1分)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 (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3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1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得 5 分。</p> <p>(2) 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 得 3 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得 1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3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 机制健全程度,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p>	<p>(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清晰合理, 安排得当, 得 3 分。</p> <p>(2) 措施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合理性一般, 得 2 分。</p> <p>(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差、针对性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缺失或不合理, 得 1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p>	<p>（1）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p> <p>（2）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2分。</p> <p>（3）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2分）</p>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p> <p>（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2分）</p>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p> <p>（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0-3分）</p>	<p>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风险管理措施（0-2分）</p>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p>

(3)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p>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技术负责人姓名,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1. 项目人员团队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附人员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p>2. 施工员、质检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 2 分; 每缺一证扣 0.5 分, 扣完为止。(附人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服务承诺 (10分)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p> <p>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p> <p>(1) 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 2 分;</p> <p>(2) 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 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p> <p>(3) 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p> <p>(1) 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3 分；</p> <p>(2) 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 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4. 其他实质性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合理，详实可行，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注：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7.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3.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4.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6.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展览陈设工程、陈展声光电工程、陈展艺术品工程、陈展展柜展架工程等内容（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谈判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人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30日后无息退还)。工程按月形象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计处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 5000 元后，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按天数累计计算），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2. 发包人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

甲方书面同意。

2.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2.2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3.3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 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甲方核验相关资料,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6.2 现场环境保护

乙方应约束现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动用师生物品，如有物品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7. 工期和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5000元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雨；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后无息退还）。工程按月形象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计处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该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 承包人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谈判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附件 2: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2.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中栋一层、二层局部

3. 项目规模: 约 2000 平方米。

4. 项目范围: 本采购项目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展览陈设工程、陈展声光电工程、陈展艺术品工程、陈展展柜展架工程等内容(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及技术培训与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5. 项目投资: 319.15297 万元。

6. 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

7. 合同约定的保修: 质保期为 2 年, 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二、建设目标

系统总结办学经验, 全面展示办学成果, 凝聚师生奋进力量, 展示华水良好形象,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展览体系, 努力建成全体华水人开展“知校、爱校、荣校、兴校”的教育平台, 感悟非凡成就、凝聚奋进力量的精神平台, 碰撞思维火花、交流办学经验的互鉴平台, 展示良好形象、扩大社会影响的宣传平台。

### 三、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安全要求: 杜绝重伤与死亡事故。

3. 扬尘与噪音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陈展施工避开学校教学活动, 不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干扰。

### 四、陈展创作要求

1. 创作范围包括展览实物编列, 展览多媒体与艺术品创作定位、陈展版面平面以及陈设创作、多媒体与艺术品创作等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 创作应在原概念方案和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进行, 总体应主题突出、站位高远、特色鲜明、内涵丰富。

3. 紧扣陈展脚本内容，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形式表现与展览内容和谐统一。
4. 风格协调统一、多元呈现，体现不同展区的个性特色、各展区模块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5. 展墙高度、展线长度、参观秩序等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方便参观者。
6. 局部版面应易于更新，展橱、展柜、展台，便于陈设与更新，模型、雕塑、实物等均应与展区环境呼应。
7. 灯光须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在强化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保证舒适度，同时兼顾安全性与环保性。
8. 艺术创作及场景复原要做到主题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多媒体设备之间互不干扰。
9. 应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媒体等科技绿色环保的产品。

## **五、专业技术要求**

### **1. 展板展具技术要求**

- (1) 展板应采用环保无污染材料制作，须具备优良的稳定性，不翘边、不变形、不脱落、不锈蚀、不霉腐，方便拆装更换。
- (2) 展板制作优先选用激光直写、UV 平板喷涂等技术。
- (3) 展板制作必须场外完成加工，减少在布展现场的有害气体排放。
- (4) 展具应采用环保无污染材质，形式设计应充分考虑展陈设计和展示实物的要求，制作考究，注重细节，具备耐久性和稳定性。

### **2. 展柜技术要求**

- (1) 展柜设计应既满足展示需求，也满足实物保管需求。符合博物馆专业展柜要求，并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安全合理、结构稳固、制作精良、经久耐用、操作简便、维护方便。
- (2) 风格庄重大方，与展陈风格协调，并应根据实物的具体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可考虑通体展柜、独立展柜、平柜及嵌入式展柜等多种形式。
- (3) 保证展示实物的安全性。既具有优良的安全性、承重性及抗冲击性，又有优良的防盗及防破坏性能。

### **3. 活动展墙技术要求**

- (1) 能满足各种形式展览的展示需求，为多种题材的展览提供基础支撑。
- (2) 活动展墙应保证展览的安全性，可灵活布置、自由组合。

### **4. 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展陈照明要求以节能环保、低维护率的 LED 冷光源为主，照射角度、显色指数、色温等参数根据不同主体灵活配置，能营造出良好的展览氛围。

(1) 光源技术要求:

a. LED 光源采用最新 COB 芯片, 寿命期间光通量维持率不低于 70%, 并采用专业 PMMA 光学透镜;

b. 芯片筛选严格限制在 2 个麦克亚当椭圆 (SDCM) 以内;

c. LED 芯片的显色性  $Ra \geq 97$ ;

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

(2) 电器技术要求:

a. 调光时灯光无闪烁, 无燥声, 拍照、录像无滚屏现象;

b. 驱动器采用 220—240V AC 50/60HZ 输入, 500mA/700mA 恒流驱动输出, 提供短路, 过流保护;

c. 调光范围: 1-100%。

(3) 灯具功能要求:

a. 光束角可  $9^{\circ}$  - $60^{\circ}$  任意调节, 光线柔和、舒适;

b. 可直接便捷式加装光学配件, 满足多种光学效果;

c. 专有藏线转动定位调节结构, 调节刻度定位, 高强度转动主体; 调节精准, 定位可靠; 灯具无漏光设计; 垂直转动  $90^{\circ}$ , 水平转动  $365^{\circ}$ ;

d. 灯体无外露螺丝结构。

(投标人需提供灯具的 CCC 认证。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配合校方对上展文案进一步润色和提升;

(2) 撰写解说词及解说培训。

## 六、主要装修用材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
1	玻璃	超白玻璃的密度不小于 2.5076 g/cm <sup>3</sup> ; 可见光透射率 12mm 的不低于 91.44%, 15mm 的不低于 90.09%。
2	铝格栅	规格 100*100*80*0.8mm。
3	铝板	厚度不低于 1.2mm, 蜂窝或穿孔铝板, 静电喷涂。
4	塑胶地板	一级、绿色环保、厚度不小于 2.0mm, 污染控制限量 $\leq 9.0$ mg/100g。

5	实木地板	含水率低于 12%，厚度不低于 18mm。
6	吸音板	吸音范围 125-5000HZ，环保要求不低于 E1 级。
7	隔音棉	复合玻璃纤维，密度 64K，B 级阻燃，50mm 厚。
8	木工板 (大芯板)	马六甲芯/柳安芯, 9mm、12mm、15mm、18mm, 不允许负公差；燃烧等级：B1，环保标准：E1 级。
9	石膏板	2400mm-3000mm*1200mm，厚度 9.5mm、12mm。
10	防火涂料	消防认证产品，燃烧性能等级 A 级，污染控制限量≤0.1g/kg。
11	腻子	环保耐水腻子，标准状态粘结强度达到 0.40Mpa 以上。
12	乳胶漆	抗污防霉，净味系列，环保，每升乳胶漆中 VOC 含量不能超过 200 克；游离甲醛含量不超过 0.01g/kg；可溶性铅、镉、铬、汞分别小于 90、75、60、60mg/kg。
13	方通、角钢、 挂件	L50*50*5/L30*30*3，燃烧性能等级 A 级，国标。
14	槽钢	国标。
15	轻钢龙骨	38 系列，50 系列，75 系列，燃烧性能等级 A。
16	阻燃板	9-12mm 厚，燃烧性能等级 B1，污染控制限量≤0.15mg/L。
17	公共照明灯具	LED 芯片，色温 3000-6000K，电压 220V，功率不小于 4W，灯体材质为铝质。照射面积不小于 4 m <sup>2</sup> 。

## 七、布展设计施工标准、规范

### 1. 行业专业规范、标准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5)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的工作条例》；
- (6)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范》；
- (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 (8)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9) 《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

(10)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11) 《博物馆条例》。

## **2. 工程标准、规范要求**

(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 **3. 水电安装工程**

(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3)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5)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6)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9)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材料标准**

(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7) 《防火材料》；

- (8)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 (9) 《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 (10) 《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焊接钢材》；
- (11) 《螺钉及固定螺栓》；
- (12) 《装饰石膏板》；
- (13) 《建筑用轻钢龙骨》；
- (14)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 (15) 《漆膜硬度铅笔测定法》；
- (16) 《漆膜耐磨性测定法》；
- (17)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 (18) 《ISO/EN12944 防腐标准》；
- (19) 《建筑构件防火喷涂材料性能试验方法》；

#### **5. 其他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 (1)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 (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9) 《网架结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 (1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 (11)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12) 《轻板墙体工程技术规程》；
- (13) 《公共信息图形符合的设计和应用原则》；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办学成果展（水利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暨校史馆改造（学科建设版块）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项目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中栋一层、二层局部。		
质保期	_____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重伤与死亡事故。		
扬尘与噪音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陈展施工避开学校教学活动，不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干扰。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唯一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资质证书；
3. 项目经理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4. 技术负责人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5. 信用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此项可不提供）；
6. 不存在同一人或控股、管理关系参加投标，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的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
10. 风险管理措施

## 七、商务部分

### (一)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签约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1					
2					
3					
4					
5					
...					

后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1-1：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主要工作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投标承诺函

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 灯具的 CCC 认证
- (3) 其他材料